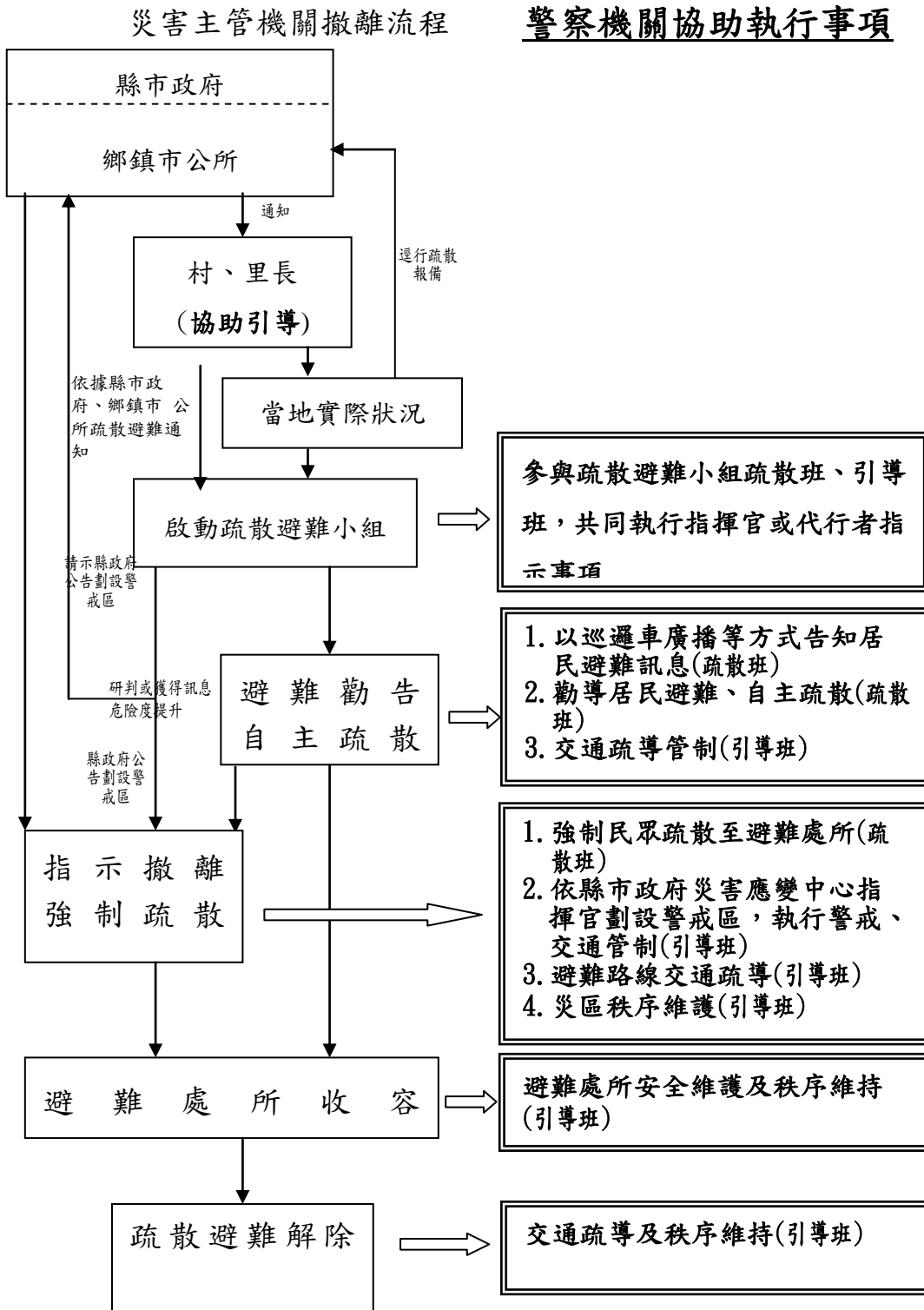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二十九、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 24、27、31 條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8 月 26 日災防減字第 0989960101 號函、98 年 11 月 6 日災防減字第 0989902519 號函。

二、流程：



## 備考

- 一、本作業流程若因時間急迫則直接切入任一階段，如接獲指示撤離，即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。
- 二、**疏散避難人力編組**，由幹事、避難所管理人、消防、義消、警察、義警、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 5-7 分鐘內動員志工所組成，由**村(里)長協助引導**，並依特性編班(依地方特性及狀況修正調整)。
- 三、**疏散班**：由村(里)長、幹事、消防、警察、義消、義警、睦鄰救援隊等組成，原則上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，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(依地方特性及狀況修正調整)。
- 四、**引導班**：由村(里)長、幹事、消防、警察、義消、義警、志工等組成，執行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、警戒區管制、協助強制疏散等(依地方特性及狀況修正調整)。
- 五、警戒區警戒與交通管制，依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設範圍執行，參考本署 92 年 4 月 8 日警署民字第 0920041487 號函發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線圖示」辦理。